

# 一段视频一句闲聊,“露富”引来黄金大盗

## 警方30小时破获案件

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钱佳莉

### 深夜出警,智慧协同快速响应

“警察同志,我的金子全没了!一大包,现在要好几十万啊!”

日前,湖州公安110情报指挥中心接到一通焦急万分的报警电话。电话那头,家住南浔开发区某村的王女士声音颤抖:就在刚才,她存放黄金首饰的地方空空如也,那些攒了多年的家当,竟不知何时不翼而飞。

这通深夜来电,迅速牵动湖州公安“智慧110”协同作战体系高效运转。南浔公安多警种合成作战、信息互通,短短30小时,就将涉案价值35万余元的特大黄金盗窃案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。

接报后,指令第一时间下达城西派出所。警灯闪烁,划破乡村午夜的宁静,民警迅速赶赴现场。

“您别着急,慢慢说,我们一定全力帮您处理。”出警民警一边安抚情绪几近崩溃的王女士,一边对现场展开勘查。王女士居住在村外一处临时住所,周边空旷无邻舍,仅有一条小路进出,环境偏僻。

王女士回忆:这些黄金一直收在屋

里固定的地方,当晚偶然翻看,才发现东西不见了。可她每天进出,没注意有什么异常,屋内陈设也看不出被人翻动过的痕迹。

民警借助手电仔细查看门锁,很快发现关键线索:锁扣处有轻微撬动痕迹,作案手法不算复杂,但较为隐蔽,若非专业勘查很难发现。这扇门,或许早在几天前就被悄悄打开过。

“您最后一次见到这些黄金,是什么时候?”民警追问。王女士努力回想:“大概是上个月,我和朋友聊天时,把金子拿出来拍过视频……之后就一直收着没再动过。”

这一细节至关重要,说明案件很可能已发生数日。现场民警立即将关键情况、被盗人信息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实时发送至协同群。

### 精准研判,30小时锁定疑犯

王女士住处偏僻,周边监控覆盖不足,关键路段存在盲区,嫌疑人未留下明显影像线索。多警种根据现有线索进一步分析研判。

以现场被撬门锁为突破口,结合现场勘查、信息研判与逻辑推演,同步拓展外围

线索,连夜开展深度分析,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顾某。得益于智慧警务与多警种协同,这起发现滞后、线索有限的案件,在数小时内便取得重大突破。

次日,城西派出所联合刑侦大队出击,成功将顾某抓获归案。

面对民警,顾某起初故作镇定、百般狡辩,但在确凿证据面前无从抵赖。警方依法在其车内查获现金8万元、名贵烟酒及作案工具;在其住处搜出现金11万元;其转账给妻子的4万元赃款也被悉数追回。涉案财物与工具,彻底戳穿了他“做生意”的伪装。

### 一句闲聊,引来黄金大盗

随着调查深入,案件起因浮出水面。年初,王女士与朋友聊天,随手拍摄家中黄金的视频发给对方。这本是朋友间的日常分享,却埋下了隐患。

没过多久,这名朋友与同村顾某闲聊时,无意提及王女士家中存有大量黄金。说者无心,听者有意。无正当职业却总装作生意人的顾某顿时心生贪念。案发前半

个月,顾某还曾与王女士等人一同打牌,同桌谈笑间,他已暗中盯上了他人财物。

顾某到案后,完整证据链逐步还原了全部犯罪事实:其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通过破坏门锁潜入王女士住处,盗走各样式黄金首饰共计300余克。得手后,顾某迅速销赃,累计获利35万余元。

他以为这一切做得天衣无缝——没

有监控,没有目击者,王女士甚至不知道门是什么时候被撬的。可他没想到,门上留下的撬痕,手中突然多出的巨款,早已暴露了他的秘密。

警方根据线索全力追赃挽损,最大限度为被盗人挽回经济损失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顾某已被依法执行逮捕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### 警方提醒

广大市民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,家中尽量避免存放大量现金或贵重物品,若确需存放,应置于隐蔽安全处,有条件的可使用保险柜或银行保管箱。切勿随意向他人透露家庭财物信息,不在社交平台或日常聊天中“露富”,避免被不法分子盯上。一旦发现财物被盗,保护好现场,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。



# 丈夫去世前一天,妻子深夜转走60余万

## 是“还债”还是“转移”? 法院抽丝剥茧找出疑点

《上海法治报》季张颖 聂平 吴泽雨

丈夫去世前一天,妻子将银行卡中的60余万元转给了自己的亲戚。这样一笔在弥留之际被转走的高额存款,让一个再婚家庭的矛盾在遗产分割时彻底爆发。一方声称是合法的债务清偿,另一方却认为是蓄意的财产转移。近日,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案件,法院通过抽丝剥茧,找出背后的疑点,最终判决妻子王某返还丈夫与前妻所生一双儿女可继承的相应钱款。

### 转走60余万 是“还债”还是“转移”?

2022年1月,张某丙的生命走向了终点。在他去世的前一天,妻子王某从其银行账户中,将60余万元转给了自己的妹夫李某。这一举动,引起了张某丙与前妻所生子女张某甲、张某乙的强烈质疑。他们认为,父亲尚在病危,继母此举显然是在转移属于父亲的财产,意图减少他们作为子女可继承的遗产份额。多次沟通无果后,兄妹二人将王某和李某一同告上了法庭。

兄妹俩认为,父亲去世前一天,意识状态已很差,此时王某转走巨款,完全不合常理。这笔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其中一半是父亲的遗产,王某的行为严重侵害了他们的合法继承权,要求王某和李某返还其应继承的份额。

对此,继母王某辩称,这笔转账是归还妹夫李某的购房款。2017年,李某想购买她名下的一套房屋,便分多次从新疆携带现金来沪交给她,累计约55万元。由于自己不太会操作银行卡,便将现金存放在家中,直到2018年才存入银行。后来因丈夫病重,房屋一直未过户,在丈夫去世前,她觉得应该把钱还给李某,于是就连带本息

转了过去。

李某的陈述与王某基本一致,坚称这笔钱是自己多年来出借给姐姐一家的钱款,后来转为购房款,如今只是收款。

### 存诸多疑点, 侵害其他继承人合法权益

法院经审理后认为,首先,法院明确,这笔60余万元的存款,产生于王某与张某丙的婚姻关系存续期间,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。

其次,关于转账是否可以认定为被继承人的本意。根据医院的《死亡小结》记载,张某丙在去世前两天入院时,已处于“神志欠清”状态。在其生命垂危、意识不清的情况下,王某单方面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转出,显然无法认定为是基于张某丙的真实意愿。

再次,关于转账行为的本质的认定。针对被告王某和李某关于“购房款或借款”的解释,法院进行了严格审查,发现其说法存在诸多疑点。第一,双方声称有大量现

金往来,但对于如此大额的资金流转,却无法提供任何借条、收据或转账记录等书面凭证。第二,李某自称工薪阶层,其收入水平与所称的数十万元出借能力明显不符。而其所述多次从新疆远赴上海、携带大额现金进行交付的方式,也与正常的交易习惯相去甚远。第三,王某自称“不太会用银行卡”,所以收现金、存现金。但法院查明,其银行账户存在多笔存取款交易记录,这一说法与事实明显不符。鉴于两被告的陈述存在多处矛盾,且无法提供任何有效证据支持其主张,法院最终对其“归还购房款”的说法不予采信。

法院认为,被告王某在丈夫张某丙病危、意识不清之际,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转出,且无法给出合理解释。该行为实质上是单方面处分夫妻共同财产,侵害了其他继承人对张某丙遗产的合法权益。因此,法院依法判决王某需将张某甲和张某乙可继承的钱款部分予以返还。后被告王某提起上诉,经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,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该判决现已生效。